

2018-10-22  
快速送达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冀06民初34号

原告：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风帆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棠，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晓丹，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杨，河北厚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原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婧，女，该公司职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淑芳，女，该公司职员。

原告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芳庭公司）与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阳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城市芳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霍晓丹、肖杨、被告华创阳安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婧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城市芳庭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9600万元）的义务，并于判决生效15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7月9日，原告与被告及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置业公司）签订了《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

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担保合同》。上述协议约定被告将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并约定了股权转让价格及分期转让过户时间,同时约定了宝硕置业公司巨额债务的承担等内容。《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了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第 3.3 条约定了第一期 60%股权转让事项。《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了剩余 40%股权转让事宜。上述协议约定后,原告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被告支付了 144000 万元,受让了被告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6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剩余 40%股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向原告发出剩余股权的转让通知,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被告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9600 万元,但被告至今拒绝履行向原告转让宝硕置业公司剩余 40%股权之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担保合同》均为原被告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且原告已经履行了上述协议的全部合同义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审计确定的宝硕置业公司负债总额为 147615.586583 万元,在该协议 5.2 条约定“乙方(原告)、丙方同意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与甲方、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由乙方(原告)、丙方按照该等协议约定清偿义务”,且原告的母公司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债务清偿提供了无限连带保证,与债权人(被告及被告的控股股东)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协议签订后,原告及宝硕置业公司完成了上述巨额债务及利息的全部清偿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本息共计 17.4 亿余元。原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 100%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了宝硕置业公司的全部债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被告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

履行合同义务，将剩余 40%的股权过户给原告。

被告华创阳安公司辩称，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底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完整梳理，重组后新旧经营班子对公司的人财物进行了交接，两次整体梳理均未发现涉及到宝硕置业公司剩余 40%股权交易的问题，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诉后，被告安排了公司自查，档案室进行清查，又向李建雄和王爽专门进行询问，但是仍然没有找到支持 40%股权转让成立的文件资料；2. 交易标的是宝硕置业公司的 60%股权，不涉及 40%股权，被告对于原告所称交易标的是 100%股权表示不解，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证券的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了一切程序，方使得交易成立，全部公开文件没有提及 40%股权的事项，也不存在分期转让的意思表示；3. 《补充协议》没有履行与《股权转让协议》同等的审批程序，李建雄不具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授权，不能代表被告，《补充协议》不发生法律效力；4. 宝硕置业公司 60%股权转让后，原告取得带有十宗土地资源的房地产开发公司控制权，签约时商业前景和经济利益均可预期，经原董事长李建雄和原财务总监王爽介绍，这是原告自愿进行债务承担的原因，仅仅是转让 60%股权，而不是全部。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城市芳庭公司提交：1. 《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保证担保合同》、《授权委托书》、被告工商登记信息、《转账支票存根》两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进账单》两张、《电子银行转账业

务客户回单》、《函告》(2016年3月25日)、《函告》(2017年12月19日)、《沟通函》(2017年12月23日)、《关于履行宝硕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函》(2018年1月17日)、上述函件快递单及快递信息,上述证据内容客观真实、形式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2.《执行董事委派书》、《监事推荐书》、《总经理聘任书》、《公司印章移交清单》三份、《公司移交清单》、《公司证照、档案移交清单》三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移交清单》、《土地使用权证移交清单》、《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2018年2月8日),上述证据与本案争议标的(宝硕置业公司40%股权)缺乏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华创阳安公司提交:1.原被告往来函件两份、用印申请单(2015年7月9日),拟证明华创阳安公司对《补充协议》不知情、经手人李建雄及王爽均对《补充协议》进行否认,但上述证据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本院不予采信;2.(2018)冀保古证经字第1778号-1792号公证书、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函、刘永好承诺函、城市芳庭公司承诺函、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函、城市芳庭公司作出的股东决议、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决议,上述证据所证明的内容均为《股权转让合同》所涉及的宝硕置业公司60%股权,与本案争议标的(宝硕置业公司40%股权)无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3.华创阳安公司工商档案,该证据内容客观真实、形式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理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硕公司)合法持有宝硕置业公司100%股权,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委托李建雄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

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商、签订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2015年7月9日，城市芳庭公司（乙方）与宝硕公司（甲方）、宝硕置业公司（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60%的股权，双方协商确定，宝硕置业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4400万元。另外，城市芳庭公司代宝硕置业公司清偿2767672.5元债务。同日，城市芳庭公司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宝硕置业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城市芳庭公司成为宝硕置业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按照债务清偿安排，清偿宝硕置业公司总计人民币1476155865.83元负债，其中应付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1473534000.07元。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宝硕置业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1757232327.50元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合同签订后，城市芳庭公司与宝硕公司、宝硕置业公司又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为推进开发进度之目的，宝硕公司将十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及一切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资料原件借给城市芳庭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开始着手办理房地产开发手续等前期工作。宝硕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2.2项确定，宝硕公司将在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前，向城市芳庭公司发出关于转让宝硕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通知，城市芳庭公司在收到该通知5个工作日内，向宝硕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款，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受让相应的股权。

在上述各协议中，《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均有各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李建雄作为宝硕公

司的授权代理人在相关协议上签字。《补充协议》中由各方的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只有城市芳庭公司盖章。《股权转让协议》第 2.2 条约定“置业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23936.32 万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圆整）”，第 3.3 条约定“自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人民币 12400 万元的标的股权之股权转让款之后 5（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交割于乙方”。《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各方同意，甲方持有的丙方剩余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2.2 项确定。甲方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发出关于转让置业公司剩余股权的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股权款，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受让相应的股权”。上述协议签订后，城市芳庭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及 2015 年 7 月 28 日向宝硕公司支付了 14400 万元，受让了宝硕公司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60%的股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对于剩余 40%股权，经城市芳庭公司多次发函催促，宝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函给城市芳庭公司，称“我公司并未与贵公司签署任何关于转让宝硕置业剩余 40%股权的任何补充协议”。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宝硕公司未按《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向城市芳庭公司发出剩余股权的转让通知，城市芳庭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宝硕公司支付了剩余 40%股权转让款 9600 万元。另查明，2018 年 7 月 3 日，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宝硕公司、城市芳庭公司、宝硕置业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否有效；2. 华创阳安公司是否应将其持有的宝硕置业公司 40%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

关于焦点 1，第一，《补充协议》中的签约代表李建雄为宝硕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在宝硕公司向城市芳庭公司出具的《授权

委托书》中明确载明“委托李建雄作为我公司合法委托代理人，授权其代表我公司对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洽商、签订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依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六十二条“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的规定，李建雄有权利就宝硕置业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代表宝硕公司与城市芳庭公司签订相关文件，其代表宝硕公司在《补充协议》上签字的行为是宝硕公司的公司行为，该《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宝硕公司合法有效。第二，华创阳安公司关于《补充协议》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属于无效合同的主张。宝硕公司虽为上市公司，其经营行为同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多部法律规定的规制，然《补充协议》上为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该协议已经合法生效。至于是否经过其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加盖公章及遵照证监会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都属于公司内部管理性规范，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规定合同生效的要件，不能约束合同相对方亦不能否认协议效力。第三，华创阳安公司关于其向李建雄进行询问，李建雄否认签署过《补充协议》的主张，华创阳安公司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亦未申请李建雄出庭作证，故对华创阳安公司的上述主张，本院不予支持；第四，华创阳安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补充协议》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综上所述，《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关于焦点 2，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签订后，宝硕置业公司中由宝硕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全部离职，公司管理人员全部由城市芳庭公司委派，宝硕公司退出了宝硕置业公司的经营管理，由城市芳庭公司全面行使经营管理权。同时，城市芳庭公司按合同约定先后共计支付了宝硕公司及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17.6 亿元的债务款，并由城市芳庭公司母公司河北华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1 月 17 日，城市芳庭公司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将 9600 万元转入宝硕公司账户，并在转账摘要中载明该款项为“宝硕置业 40%股权转让款”，宝硕公司收取了该款项后未向城市芳庭公司提出异议亦未将该笔款项返还。至此，城市芳庭公司完成了与宝硕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宝硕）、《债务清偿协议》（新希望）、《保证协议》等系列合同的全部合同义务，完成了全部交易价款的支付。

综上，宝硕公司与城市芳庭公司签订的系列协议，是基于宝硕置业公司 100%股权转让做出的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城市芳庭公司承担了巨大的合同风险和经营风险，现城市芳庭公司已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华创阳安公司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将宝硕置业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城市芳庭公司。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九十条，判决如下：

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保定市城市芳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转让保定宝硕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义务，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案件受理费 521800 元，由被告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 菡  
审 判 员 祁 峰  
审 判 员 曲 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颜靖涵